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关于公开遴选改善办学保障条件-学生宿舍（南楼）室内修缮改造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公告

各招标代理机构：

为贯彻执行政府采购管理办法，严格遵照政府采购法、招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确保招投标工作的透明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现就公开遴选招标代理机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

1．项目名称及预算:

改善办学保障条件-学生宿舍（南楼）室内修缮改造项目，工程预算金额 459.134520 万元

2．遴选内容:公开遴选 1 家实力强、业绩佳、服务好的招标代理机构，负责学校上述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。

二、资格要求

1.在《北京市政府采购网》登记备案的代理机构。

2.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。

3.参选机构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。

4.具备专业的招标业务团队，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专业力量。

5.未在信用中国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或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三、需回避事项

1.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遴选。

2.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，和我校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有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遴选。

3.存在其他影响公平竞争，应当回避情形的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申报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1.有效的营业执照(注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2.公司简介（组织机构基本情况、人员结构、获奖情况以及制度建设情况）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注册备案截图加盖公章。

3.信用中国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或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信用查询记录（网上打印页盖公章）。

4.招标代理机构应具有类似业绩。类似业绩是指采购预算不少于30万元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业绩。业绩材料证明在网上可以查询到该项目（网上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5.法定代表人报名的，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；授权委托代表报名的，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6.项目的招标服务方案。

7.收费报价（以国家现行规定为基础，结合市场自主报价，但不得高于指导价）。

五、申报方式及要求

1.申报时间:2026年4月17日8:00至2026年4月21日16:00，截止时间以邮戳时间为准，逾期投递申报材料不予接收。

2．申报方式：请申请人采用正规快递货运公司（建议使用顺丰快递）将申报材料邮寄至北京市朝阳区科荟路52号院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，联系人:刘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3811593725。

3.申报材料需按照顺序合订成册，单独密封在封袋中（封袋不得有破损），封袋应加贴封条，在封线处加遴选机构公章，并注明单位名称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。

六、遴选方法

本项目不设现场开标环节。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组建本项目的遴选小组。遴选小组将按照评分标准，以申报材料为依据，从企业资质团队业务素质、企业业绩、服务方案、报价方面对所有投标人进行综合遴选。

2026 年 4 月 17 日